

## 股本

###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0</u>
<b>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b>	
<u>1,000</u>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u>
<u>[編纂]</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500,000,000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其後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

## 股 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 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所述我們根據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

## 股 本

---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 股 本

---

### 股東大會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該等大會的情況在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及載列。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